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6-2027 年度
政务云基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BGPC-C26269

采 购 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5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7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GPC-C26269
- 2.项目名称：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6-2027 年度政务云基础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27.63088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6-2027 年度政务云基础 服务采购项目 (第一包)	44.81568	1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6-2027 年度政务云基础 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包)	82.8152	1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注：仅划分 1 个采购包的项目，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可以不填写包号。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督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企业依法持证经营的通知》工信管函〔2018〕84 号文件精神，投标人应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许可：

投标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中”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或“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或“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仅限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均须包含“北京”；

投标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中的表述内容符合上述情形的均合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项目：

1.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项目：

1.时间：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点击邀请函并接受邀请，进入项目进入采购文件环节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注意事项：为保证解密顺利进行，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六、现场磋商

1. 须供应商的授权代表 1 人或法定代表人 1 人参加现场磋商（务必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磋商地点）。

2. 磋商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玉林西路 45 号腾飞大厦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层供应商等候区；

3. 须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请携带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有效身份证明，如未携带以上文件及证件的不得参加磋商；

4. 腾飞大厦无停车位，建议选择公共交通前往。

七、公告期限（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方式的项目）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磋商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焦老师

联系方式：010-55586464

监督举报电话：

联系人：北京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

电话：555882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10-83916706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西路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6-2027 年度政务云基础 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 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6-2027 年度政务云基础 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 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6-2027 年度政务云基础 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 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td><td></td><td>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r> <td>2</td><td>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6-2027 年度政务云基础 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able>			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6-2027 年度政务云基础 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6-2027 年度政务云基础 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180_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120_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披露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 ESG 报告的（当且仅当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均已在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运行一个完整自然年度时适用本条款）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请已经披露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 ESG 报告的投标人提供相应网页截图及网址。） ☐ 随机抽取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注：分包承担主体各分包单项报价不得超出相应允许分包的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3）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_____； 如供应商分包的，则须提供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如供应商不分包的，则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td><td></td><td></td></tr> </table>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	询问	询问形式：电话或其他方式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九”。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九”。						
24.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 24.2.3-24.2.5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九”。 2、采购代理机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25	代理费	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9 强制性产品认证

4.9.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

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

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

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1.3 成交公告发布后，未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我的项目中，点击进入项目，切换到成交环节，下载未中标通知书，在未中标通知书中查阅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汇总得分及排序等相关信息。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本项目不涉及）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

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磋商小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磋商小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首次报价、最后报价等各轮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不允许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不允许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不允许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环保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不允许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5	串通响应	不存在《京津冀政府采购负面行为清单》（冀财采〔2024〕18号）中供应商恶意串通和其他串通行为条款的情形；	不允许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

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

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

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

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

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所有进入评审排序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1 包：2026-2027 年度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互联网云基础服务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属性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10分	客观
商务部分 (25分)	管理体系和测评	1、报价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并提供证书年度监督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得 2 分,否则不予认可。 2、报价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同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并提供证书年度监督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得 2 分,否则不予认可。 3、报价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并提供证书年度监督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得 2 分,否则不予认可。 4、报价人承建及运营的政务云平台,具备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备案证明,测评结论为基本符合及以上且无重大风险隐患的,得 3 分,否则	15分	客观

		不得分。 5、报价人承建及运营的政务云平台，通过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或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证明，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通过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的云服务商的公司名称必须与报价人名称一致；提供官网链接、截图证明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6、报价人承建及运营的政务云平台，具备有效的政务云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证明，评估得分不低于（70）分且无高风险项，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测评、评估报告的关键页复印件。		
	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生效日期为准）正在服务或服务过同类项目业绩（须包括云服务基础服务内容），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以合同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一个单位分年度多次签订的合同，计入一个业绩；同一个项目，分两期或以上完成的，计入一个业绩。	10 分	客观
技术部分 (65 分)	总体服务方案	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①计算服务； ②存储服务； ③网络服务； ④基础安全保障服务；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	4 分	主观

		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4分。		
	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阐述对项目的需求分析，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和分析方案； ②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4分。	4 分	主观
	安全服务方案	提供安全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①业务系统安全防护方案； ②安全技术保障措施； ③网络安全预警方案； ④有利于安全防护的合理化建议。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4 分。	4 分	主观

	运维服务方案	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①运维服务制度、规范、流程； ②运维服务应急处置方案； ③业务系统运行可靠性保障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3项，每一项符合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	6 分	主观
	服务承诺	承诺服务期限可延长2个月（延长期服务价格已包含在当前报价中），得4分；承诺服务期限可延长1个月（延长期服务价格已包含在当前报价中）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分	客观
	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方案	提供重大活动服务可靠稳定运行保障方案，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4分。	4 分	主观
	业务连续性方案	提供业务连续性服务方案，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4 分	主观

	迁移时间	系统迁移所需时间： ①报价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承诺迁移部署上线时间在 1 个工作日内（含），得 10 分； ②报价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承诺迁移部署上线时间在 2-3 个工作日内（含），得 6 分； ③报价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承诺迁移部署上线时间在 4-5 个工作日内（含），得 4 分； ④报价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迁移部署上线时间超过 6 个工作日的，得 0 分。 报价人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客观
	故障响应时间	①故障响应时间在 5 分钟内，故障定位排除时限在 10 分钟内，在 1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得 8 分； ②故障响应时间在 30 分钟内，故障定位排除时限在 60 分钟内，在 2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得 4 分； ③未承诺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报价人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客观
	服务团队	具有五年及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得 1 分； 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得 1 分； 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应急服务专业级或以上）得 1.5 分。 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运维专业级或以上）得 1.5 分。最多得 5 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报价人单位有效劳动合同和工作经验(简历)、	5 分	17 分	客观
	项目经理				

			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安全（技术）负责人	具有五年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得 1 分； 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集成专业级或以上）得 1 分； 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应急服务专业级或以上）得 1 分； 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认证证书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报价人单位有效劳动合同和工作经验（简历）、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4 分		
		项目团队	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资质证书（高级）、系统分析师资质证书（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认证证书（高级）、CISP 证书。 每提供一类证书得 2 分，同一类证书不重复得分，最多得 8 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报价人单位有效劳动合同和工作经验（简历）、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8 分		

2 包：2026-2027 年度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政务外网云基础服务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属性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10分	客观
商务部分 (25分)	管理体系和测评	1、报价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并提供证书年度监督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得 2 分,否则不予认可。 2、报价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同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并提供证书年度监督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得 2 分,否则不予认可。 3、报价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并提供证书年度监督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得 2 分,否则不予认可。 4、报价人承建及运营的政务云平台,至少有一项在其上运行的信息系统应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第三级要求,完成等保三级的测评,得分不低于(80)分且无高风险问题,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5、报价人承建及运营的政务云平台,至少有一项	15分	客观

		在其上运行的信息系统通过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6、报价人所提供的政务云平台应通过《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第三级测评，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得分不低于（75）（含）分且无高风险问题，得 3 分，70（含）以上到 75（不含）得 1 分，70 分（不含）以下的或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测评、评估报告的关键页复印件。		
	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生效日期为准）正在服务或服务过同类项目业绩（须包括云服务基础服务内容），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以合同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一个单位分年度多次签订的合同，计入一个业绩；同一个项目，分两期或以上完成的，计入一个业绩。	10 分	客观
技术部分 (65 分)	总体服务方案	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①计算服务； ②存储服务； ③网络服务； ④基础安全保障服务；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4分。	4 分	主观

	项目理解和重点分析	阐述对项目的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和分析方案； ②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4分。	4 分	主观
	安全服务方案	提供安全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①业务系统安全防护方案； ②安全技术保障措施； ③网络安全预警方案； ④有利于安全防护的合理化建议。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4 分。	4 分	主观
	运维服务方案	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①运维服务制度、规范、流程； ②运维服务应急处置方案； ③业务系统运行可靠性保障方案； ④有利于运维服务的合理化建议。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	8 分	主观

		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4项，每一项符合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8分。		
	服务承诺函	承诺服务期限可延长2个月（延长期服务价格已包含在当前报价中），得4分；承诺服务期限可延长1个月（延长期服务价格已包含在当前报价中）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4分	客观
	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方案	重大活动服务可靠稳定运行保障方案包括：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4分。	4分	主观
	业务连续性方案	业务延续性服务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4分	主观
	迁移时间	系统迁移所需时间： ①报价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承诺迁移部署上线时间在1个工作日内（含），得10分； ②报价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承诺迁移部署上线时间在2-3个工作日内（含），得6分； ③报价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承诺迁移部署上线时	10分	客观

	间在 4-5 个工作日内（含），得 4 分； ④报价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迁移部署上线时间超过 6 个工作日的，得 0 分。 报价人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故障响应时间	①故障响应时间在 5 分钟内，故障定位排除时限在 10 分钟内，在 1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得 8 分； ②故障响应时间在 30 分钟内，故障定位排除时限在 60 分钟内，在 2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得 4 分； ③未承诺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报价人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客观
服务团队	① 项目经理（5 分） 具有 5 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和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证书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② 项目组技术负责人（4 分） 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具有 5 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 其他项目组成员（6 分） 具有 CISP 证书，每具备一个得 1 分，最高 4 分； 每有一人具有 5 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报价人单位有效劳动合同和工作经历(简历)、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15 分	客观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1包：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期限 (月)
计算服务	云主机服务	vCPU（vCPU ARM 架构主频不低于 2.4GHz，C86 和 x86 主频不低于 2.2GHz）	1CPU	元/月	44	12
		vCPU（vCPU ARM 架构主频不低于 2.4GHz，C86 和 x86 主频不低于 2.2GHz）	1CPU	元/月	100	6
		内存	1GB	元/月	156	12
		内存	1GB	元/月	424	6
存储服务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10000-25000）	100GB	元/月	65	12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10000-25000）	100GB	元/月	52.1	6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Mb	元/月	300	12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IP	元/月	5	12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IP (内网)	元/月	5	12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元/月	5	12

	VPN 服务	SSL VPN 接入	1 套	元/月	5	12
	Web 应用防火墙（WAF）	针对网站及 Web 应用系统提供应用层安全防护，支持各类 SQL 注入、XSS 攻击、网页木马、WEBSHELL 等 Web 威胁防护（200Mbps）	1 套	元/月	5	12

2. 项目背景或概况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经信委函（2019）150 号）文件的要求，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互联网系统自 2018 年起迁入市政务云。本项目通过租用政务云平台基础服务，对系统运行环境进行持续优化，提供可靠、稳定、安全的政务云基础服务。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

北京市政务云机房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三）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分两笔支付：

第一笔：双方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下达（具体时间以采购人确认的情况为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第二笔：服务期满，采购人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三、技术要求

（一）云主机服务

1.1 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云主机服务，须按照“一云多芯”模式建设，按需提供鲲鹏、飞腾、海光等各技术路线的计算资源，按需求对 CPU 及内存进行动态调整，实现合理的计算资源配置。在提供政务云主机的服务过程中做好与采购人和对应项目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1.2 服务标准

指标项	规格要求
-----	------

性能限制	按内存不复用方式分配资源，要求 ARM 架构 CPU 主频 $\geq$ 2.4GHz，C86 和 x86 架构 CPU 主频 $\geq$ 2.2GHz
性能范围	CPU 核数可选范围 1-16 核，内存可选范围 1-64G
操作系统兼容性	支持主流操作系统，如 windows server 系列、Linux 发行版、国产 Linux 等，需正版授权
扩展性	用户可以灵活调整云主机 CPU、内存、硬盘规格
云主机隔离	对不同用户的虚拟主机提供安全组和 VLAN 级别的隔离，确保不同用户之间数据互不可见；云主机之间可以做到隔离保护，其中每一个云主机发生故障都不会影响同一个物理机上的其它云主机运行，每个云主机上的用户权限只限于本云主机之内，以保障系统平台的安全性。
管理权限	用户对云主机有完全的控制权，具有管理员权限，使用方式与传统物理主机完全一致。
HA 功能	虚拟化管理节点须支持双机热备
	虚拟化管理系统支持虚拟机的 HA 功能
	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云主机会自动进行 HA 切换
备份功能	支持云主机备份功能，可以实现云主机的全量备份、增量备份，支持备份周期、备份策略的设定
可操作性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安全防护	提供防 ARP 欺骗、自定义防火墙功能，支持防 DDos 攻击；
弹性网络	支持虚拟路由、虚拟交换机和弹性 IP，用户可自定义虚拟主机的网络拓扑和 IP 地址；
镜像快照	创建虚拟主机时，可指定用户预先配置好的镜像文件作为模板。虚拟主机支持增量快照备份功能，提高备份效率，减小备份占用空间，并支持公共镜像、私有镜像以及共享镜像等多种方式。

数据存储	虚拟主机底层采用分布式块存储，每个虚拟主机的镜像存储达到多副本可靠性，数据可靠性不低于 99.9999%；
高可用性	虚拟主机服务采用全冗余架构，无单点故障，平均可用性不低于 99.99%；
扩展性	支持计算能力的垂直伸缩，支持对 CPU 和内存的升级与降级操作，支持增加、减少磁盘和带宽； 支持计算能力的水平伸缩，通过与负载均衡配合实现水平伸缩；

（二）存储服务

2.1 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存储服务，包括：高性能存储，实现合理的存储资源配置。在提供政务云存储的服务过程中需做好采购人和对应项目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2.2 服务标准

指标项	规格要求
可靠性要求	要求稳定可靠，不会因单一部件故障、单一路径故障等原因导致业务停用、数据丢失，系统可靠性 99.9999%
性能要求	单盘技术指标满足 IOPS 10000-25000
使用要求	用户可以以 1G 为最小单位进行容量申请，并可以申请直接挂载给云主机使用，同时用户可以将申请到的磁盘空间分配给一台或者多台虚拟机/物理机使用
架构要求	系统整体架构无单点故障
可操作性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三）网络服务

3.1 服务内容

3.1.1 提供互联网链路带宽服务、互联网IP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相应的网络域名备案服务，配合应用开发厂商提供网络策略配置服务。

3.1.2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针每租户按需自动分配负载均衡服务的能力。

3.1.3 远程接入服务，提供互联网远程接入服务，每个账号结合身份验证接入堡垒机维护应用系统。

3.1.4 VPN服务，含SSL VPN接入服务。

3.1.5 Web 应用防火墙（WAF），针对网站及 Web应用系统提供应用层安全防护，支持各类 SQL注入、XSS 攻击、网页木马、WEBSHELL 等 Web威胁防护（200Mbps）

3.2 服务标准

网络系统提供稳定的数据传输能力，一般要求如下：

3.2.1互联网链路服务

指标项	规格要求
带宽租用服务	提供互联网带宽租用服务，带宽提供方应为一级运营商
可靠性要求	须提供多线运营商接入服务，保证服务稳定可靠。
可操作性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	可提供 IPV4/IPV6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
网站域名备案服务	配合使用单位完成网站域名备案
可操作性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3.2.2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指标项	规格要求
服务能力	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针每租户按需自动分配负载均衡服务的能力。总体峰值可支持每秒新建链接数不少于 40 万
均衡策略	支持加权轮询(Weighted Round Robin)、加权最小连接数调

	度(Weighted Least-Connection Scheduling)等流量分发策略
健康检查	可以按照指定规则对配置的虚拟主机进行健康检查，自动隔离异常状态虚拟主机，确保可用性
会话（Session）保持	可对虚拟主机提供 TCP/HTTP 协议的负载均衡服务，并提供会话保持功能，在会话生命周期内，将同一会话请求转发到同一台后端虚拟主机
高可用性	采用全冗余或集群架构，无单点故障；平均可用性不低于 99.99%
转发规则	提供多种转发规则，满足不同业务场景的要求
扩展性	支持在线平滑升级，承载能力和网络总带宽同步线性扩容；可与虚拟主机配合提供三层架构系统的弹性扩展
可操作性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协议支持	提供 4 层（TCP 协议）和 7 层（HTTP 和 HTTPS 协议）的负载均衡服务

3.2.3远程接入服务

指标项	规格要求
功能要求	提供堡垒机远程接入服务
运维审计	字符操作审计、图形操作审计、文件操作审计
访问控制	支持基于 IP/IP 段、用户/用户组、资产/资产组、协议、危险级别等组合策略进行访问控制，对于不合法的行为予以阻断；
	可基于运维账号的登陆时间和资产登陆时间进行访问控制；
	可基于运维操作命令进行访问控制；

	可基于主机、用户、IP 地址控制审计日志的访问权限；
--	----------------------------

3.2.4 SSL VPN接入

指标项	规格要求
接入方式	实现 Web 接入，TCP 接入，IP 接入等多种方式，记录完整的用户访问日志
身份管理	支持基于用户身份的管理，实现不同身份的用户拥有不同的命令执行权限，并且支持用户视图分级，对于不同级别的用户赋予不同的管理配置权限
访问控制策略	可以根据请求报文的目的 IP 地址和目的端口号、源 IP 地址和源端口号进行过滤
密码要求	采用通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的 SSL VPN 产品

3.2.5 WAF防护

指标项	规格要求
检测算法	可精确识别包括注入、XSS 等 OWASP Top 10 WEB 通用攻击，有效应对盗链、跨站请求伪造等 WEB 特殊攻击
部署方式	可以通过透明串接或反向代理、路由模式等方式接入网络中，即可对应用层 HTTP 流量进行安全防护
黑名单	通过预定义策略及自定义规则，进行规则匹配，阻断异常流量
可操作性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四）运维服务

4.1 服务内容

4.1.1 负责机房环境资源、云平台硬件资产、虚拟化资产的管理工作；

4.1.2 信息系统入云、上线、变更、退出等各阶段的备案与信息变更等工作；

4.1.3 执行云平台变更申请、审批流程；

4.1.4 云平台网络资源管理，针对内部地址使用情况、云平台专线接入情况、政务外网资源使用情况等做好统计工作；

4.1.5 提供特定云主机深度监控及运维保障服务（7*24小时值守）；

4.1.6 服务期内，报价人须配备运维团队，提供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报价人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4.2 服务标准

4.2.1 依据《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报价人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系统对应负责人7*24小时电话畅通，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1小时内到达政务云机房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报价人应在30分钟内响应，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1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定位、排除故障，在4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4.2.2 为保障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缓解系统高峰期内因业务发生量增大而带来系统压力风险，要求报价人根据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4.2.3 重点保障时期重要信息系统云主机资源调整时间不超过1小时，针对重点保障时期的重要信息系统重要云主机，报价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实时监控，超过预警阈值时主动上调云资源，并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进行相应操作，确保系统平稳运行。

4.2.4 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和信息安全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落实安全保障措施，通过信息安全测评机构的测评和政务云安全审查。

4.2.5 报价人应明确运维操作规范和工作流程。定期开展文档查阅、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多种形式的自查，排查政务网络和信息系统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以及木马、后门、病毒等隐患风险，及时进行整改加固，切实防范安全风险。

4.2.6 报价人应建立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监测通报机制，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开展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保障工作。发现其网络产品或服务存在安全漏洞等隐患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4.2.7 报价人应保障政务云规范运行。入云系统应开展网络安全测评及备案。应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根据数据分级保护要求采取相应级别的安全防护措施；应按

相关要求对重要数据进行异地备份。

4.2.8除不可抗力或计划内维护作业造成的政务云服务中断外,政务云实行24小时不间断运行。

（五）迁移服务

5.1 服务内容

报价人需提供整体的业务上云迁移服务，应支持（包含 X86、ARM、C86）云主机迁移、（包含 X86、ARM、C86）物理主机迁移、单机数据库迁移、高可用数据库迁移等迁移场景。负责需求调研、架构规划设计、应用迁移部署等工作。

5.2 服务标准

本项目涉及的业务系统为采购人在用的生产系统，目前在政务云上平稳运行，因此保障业务连续性是重要的保障需求。迁移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5.2.1 报价人需编制业务连续性服务方案。

5.2.2 本项目如涉及系统迁移，在连续性服务方案中需提供确实可行的迁移部署服务子方案，迁移部署服务子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迁移部署流程（包含但不限于应用、虚拟机和数据类迁移）、业务系统部署迁移方案。迁移部署服务子方案应明确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具体工作内容及时长，针对系统迁移过程中容易造成业务系统中断的环节，包含但不限于互联网及政务外网IP变更割接、业务数据同步及切换上线、应急回退方案等，进行风险评估，提出详细解决方案。

5.2.3 本项目如涉及系统迁移，为保障业务系统的连续性，报价人应承诺自中标之日起，积极与原服务商对接，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迁移平滑过渡，且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测试阶段的云资源费用，系统开发商对业务系统的部署、调试费用等），应包含在报价人的报价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六）培训服务

报价人提供云服务操作手册，并为采购人提供必要的使用培训，至少提供以下内容：

6.1 内部培训

内部培训旨在提高云平台运维能力，规范运维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6.1.1 面向项目管理人员、系统管理人员的培训，确保此类人员能清晰地了解云平台的设计理念和设计方法，掌握云平台的整体结构，以及各类云资源的申请、审核、开通、回收等管理流程。

6.1.2 面向系统维护人员的培训，确保此类人员能理解和掌握云平台的相关技术知

识，能够熟练地维护云平台，快速定位和解决系统出现的问题，保证云平台服务期间正常运转，并持续提高运维服务质量。

6.1.3 本单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确保工作人员符合岗位要求。

6.1.4 云平台维护人员的定期业务培训和保密培训，重保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保障培训等。

6.1.5 面向管理单位的培训，确保此类人员充分了解云平台的技术架构、服务水平等。

6.2外部培训

报价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培训方案并提供培训，负责安排专业培训讲师授课，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和培训课程计划表，培训课程涵盖云平台使用和管理培训，采购人在培训后能够独立使用相关服务功能。报价人每年应组织安排至少一次针对采购人的系统入云及用户培训。报价人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及各项支出计入资源租赁费用中，不单独报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6.2.1 面向采购人和开发人员的技术交流，包括云架构规划咨询、应用系统部署、迁移，云平台运维及其他技术服务。

6.2.2 面向采购人的培训，确保云平台最终用户能理解和掌握各类云服务的使用方法和操作技巧，能够高效、熟练地基于云平台部署上层业务应用，最终使采购人在培训后能够独立使用相关服务功能，而不必依赖报价人现场指导。

6.2.3 面向开发人员的培训，确保其能理解和掌握基于云平台的开发规范，针对具体的业务应用场景能够充分发挥云平台的技术优势，合理地设计上层业务应用的技术架构，制订部署、迁移方案，评估云资源的容量需求。

6.2.4 定期对系统相关的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并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每年至少开展1次云平台应急演练。

6.2.5 报价人应在此基础上制定针对本单位的培训方案。

（七）其他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包括数据库租用服务、数据库安全加固服务、网站安全管理服务、安全隔离网闸租赁服务、网站监测服务-网站页面访问性能监控、等保测评、业务拓展保障服务。

7.1服务规范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制定的管理办法、流程及其他汇报制度、应急制度、文档管理、资产管理、基线管理、人员管理、培训与考试、知识库管理、安全管理等相

关制度，开展标准化运维工作。

报价人应遵从政务云管理单位的日常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应使用政务云管理单位指定的安全通信工具，确保通信和协调信息处于可控范围。

7.2 支撑保障服务

按照采购人有关国产数据库改造、国产密码应用改造等相关需求，提供咨询、评估、论证、使用等支撑保障服务。

7.3 其他技术服务

提供网络安全预警方案、性能测试、性能调优、深度巡检、重保护航、全链路压测、专项咨询等服务。

（八）验收要求

8.1 服务绩效指标

- （1）云服务全年整体可用性 $\geq 99.9\%$ ；
- （2）数据可靠性应不低于 99.9999 %
- （3）故障响应率100%；
- （4）应急响应时间 ≤ 5 分钟（云主机停止运行、网络无法连接等重大事件1分钟内响应）；

8.2 项目验收要求

- （1）报价人所提供的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基础资源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合理的原则，符合《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及要求。
- （2）报价人所提供资源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保证合同期内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不因硬件故障导致服务中断2小时及以上。
- （3）服务期满后5个工作日开始对合同项目进行验收，报价人应当在采购人指定的验收日前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清单，各系统设备运行情况。
- （4）服务期届满，报价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项目，各项记录、报告等文档齐全，无任何系统遗留问题，并通过由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评审，方可通过验收。

四、团队要求

报价人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提供不少于 10 人的服务团队，须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报价人需提供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成员名单、成员职责，保证担任重要岗位的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资质。

项目经理 1 名，需具有 5 年及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提供个人简历、项目经历），需具备有效期内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运维专业级或以上、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应急服务专业级或以上）等。

安全（技术）负责人员 1 名（不能与项目经理为同一人），需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需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集成专业级或以上）、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应急服务专业级或以上）、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认证证书等。

其他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8 名（不包含项目经理和安全（技术）负责人），团队人员须具备以下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资质证书（高级）、系统分析师资质证书（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认证证书（高级）、CISP 证书。

五、 保密要求

（1）报价人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采购人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采购人的保密信息，报价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报价人须严格遵守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对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2）报价人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报价人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商业秘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报价人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报价人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报价人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采购人提出要求，报价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指示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采购人，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采购人特别授权，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报价人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 报价人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2年，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报价人（含报价人服务人员）。

(8) 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从采购人处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无论在合同期限内亦或是合同终止后，均应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尊重需求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采购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9) 报价人应当对获悉的政务数据、个人信息等予以保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2包：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期限（月）
计算服务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	vCPU（主频不低于2.4GHz）	1CPU	元/月	268	12
		vCPU（主频不低于2.4GHz）	1CPU	元/月	120	6
		vCPU（主频不低于2.4GHz）	1CPU	元/月	120	3
		vCPU（主频不低于2.4GHz）	1CPU	元/月	24	2
		内存	1GB	元/月	856	12
		内存	1GB	元/月	368	6
		内存	1GB	元/月	464	3
		内存	1GB	元/月	96	2
	图形图像计算服务	GPU 显存不低于 12G，最大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不低于 5TFLOPS	1GPU	元/月	48	6

存储服务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10000-25000）	1GB	元/月	20280	12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10000-25000）	1GB	元/月	8990	6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10000-25000）	1GB	元/月	8900	3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10000-25000）	1GB	元/月	2650	2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共享）	1Mb	元/月	10	12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IP	元/月	5	12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元/月	10	12
	WAF 防护	互联网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1IP	元/月	5	12

2. 项目背景或概况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经信委函（2019）150 号）文件的要求，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政务外网系统自 2018 年起迁入市政务云。本项目通过租用政务云平台基础服务，对系统运行环境进行持续优化，提供可靠、稳定、安全的政务云基础服务。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

北京市政务云机房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三）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分两笔支付：

第一笔：双方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下达（具体时间以采购人确认的情况为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第二笔 服务期满，采购人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三、技术要求

（一）云主机服务

1.1 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云主机服务，按需求对 CPU 及内存进行动态调整，实现合理的计算资源配置。在提供政务云主机的服务过程中做好与采购人和对应项目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1.2 服务标准

1.2.1 云主机应实现物理机的全部功能，如具有CPU、存储、内存、网卡等资源，可以指定单独的IP地址等；

1.2.2 支持存储裸设备映射（RDM），可以将存储设备上的LUN直接映射给虚拟机使用，并且支持SCSI指令使用透传模式或者非透传模式；

1.2.3 云主机提供基于GPU图形图像计算服务；

1.2.4 应满足云主机之间、CPU之间隔离保护要求；

1.2.5 支持资源的动态调整，根据业务的负载情况实现业务系统虚拟机的动态扩展和回收；

1.2.6 支持在线进行虚拟化软件版本升级，不同版本之间可以相互兼容；

1.2.7 支持异构虚拟化能力，如KVM等多种虚拟化技术；

1.2.8 云主机出现故障时，支持自动重启或者迁移，保障业务连续性；

1.2.9 支持虚拟机热迁移，可在不同代CPU资源池中进行虚拟机热迁移；

1.2.10 云计算资源性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2.10.1 主机CPU主频不低于2.40 GHz；

1.2.10.2 主机内存硬件配置不低于DDR4-2400MHz；

（二）存储服务

2.1 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存储服务，包括：普通性能存储、高性能存储和本

地备份服务，实现合理的存储资源配置。在提供政务云存储的服务过程中需做好采购人和对应项目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2.2 服务标准

2.2.1 支持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等多种数据类型存储；

2.2.2 支持块存储、对象存储、文件存储等多种存储方法，满足数据备份、视频存储等不同应用场景使用要求；

2.2.3 支持存储资源扩展能力，例如：PB级扩展；

2.2.4 支持磁盘容错技术，如磁盘故障后节点的自动平衡和重构、硬盘故障检测和处理、集群节点出现单盘故障时不影响业务运行等；

2.2.5 支持加密存储，使用的密码算法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密码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有关要求；

2.2.6 存储资源性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2.2.6.1 吞吐量：高性能存储系统的读写带宽应不低于1000MB/s,IOPS不低于20000;普通性能存储系统的读写带宽应不低于200MB/s，IOPS不低于1000。

（三）网络服务

3.1 服务内容

3.1.1 提供互联网链路带宽服务、互联网IP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相应的网络域名备案服务，配合应用开发厂商提供网络策略配置服务。

3.1.2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针每租户按需自动分配负载均衡服务的能力。

3.1.3 远程接入服务，提供互联网远程接入服务，每个账号结合身份验证接入堡垒机维护应用系统。

3.2 服务标准

网络系统提供稳定的数据传输能力，一般要求如下：

3.2.1 具备多运营商网络接入服务的能力；

3.2.2 数据中心组网架构设计可采用大二层网络架构，支持云主机无障碍动态迁移；

3.2.3 应采用集群部署网络控制，以保障升级时业务不中断；

3.2.4 应实现自动化动态网络资源调配和隔离，支持与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及行

业部门专网的连接；

3.2.5 支持IPv6地址分配，满足业务系统IPv6要求；

3.2.6 具备边界防火墙和VPC防火墙隔离能力，分别针对不同的流量进行安全策略防护与配置；

3.2.7 具备高可用虚拟IP能力，在集群或主备场景下，云主机可绑定高可用虚拟IP，达到高可用访问效果；

3.2.8 采用双活网络架构，降低单点故障带来的稳定风险；为入云系统划分安全区域，合理制定访问规则。

3.2.9 网络系统性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3.2.9.1 政务云政务外网出口总带宽10Gbps；

3.2.9.2 政务云互联网出口总带宽5Gbps；

3.2.9.3 云主机云内相互调用带宽不低于1Gb/s；

3.2.9.4 数据传输中的丢包比例低于0.01%。

3.2.10 远程接入服务支持基于IP/IP段、用户/用户组、资产/资产组、协议、危险级别等组合策略进行访问控制，对于不合法的行为予以阻断；可基于运维账号的登陆时间和资产登陆时间进行访问控制；可基于运维操作命令进行访问控制；可基于主机、用户、IP地址控制审计日志的访问权限；

3.2.11 供应商应强化远程运维管理，因业务确需通过互联网远程运维的，应当采取安全管控措施，向采购提供安全管控方案。重要保障时期可以做到远程接入账号禁用操作，根据需求随时执行远程接入账号管控操作，并根据需求导出运维录屏操作记录。

（四）运维服务

4.1 服务内容

4.1.1 负责机房环境资源、云平台硬件资产、虚拟化资产的管理工作；

4.1.2 信息系统入云、上线、变更、退出等各阶段的备案与信息变更等工作；

4.1.3 执行云平台变更申请、审批流程；

4.1.4 云平台网络资源管理，针对内部地址使用情况、云平台专线接入情况、政务外网资源使用情况等做好统计工作；

4.1.5 服务期内，报价人须配备运维团队，提供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报价人针对

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4.2 服务标准

4.2.1 依据《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报价人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系统对应负责人7*24小时电话畅通，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1小时内到达政务云机房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报价人应在15分钟内响应，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2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定位、排除故障，在4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4.2.2 为保障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缓解系统高峰期内因业务发生量增大而带来系统压力风险，要求报价人根据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4.2.3 重点保障时期重要信息系统云主机资源调整时间不超过1小时，针对重点保障时期的重要信息系统重要云主机，报价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实时监控，超过预警阈值时主动上调云资源，并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进行相应操作，确保系统平稳运行。

4.2.4 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和信息安全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落实安全保障措施，通过信息安全测评机构的测评和政务云安全审查。

4.2.5 报价人应明确运维操作规范和工作流程。定期开展文档查阅、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多种形式的自查，排查政务网络和信息系统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以及木马、后门、病毒等隐患风险，及时进行整改加固，切实防范安全风险。

4.2.6 报价人应建立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监测通报机制，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开展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保障工作。发现其网络产品或服务存在安全漏洞等隐患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4.2.7 报价人应保障政务云规范运行。入云系统应开展网络安全测评及备案。应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根据数据分级保护要求采取相应级别的安全防护措施；应按相关要求对重要数据进行异地备份。

4.2.8 除不可抗力或计划内维护作业造成的政务云服务中断外，政务云实行24小时不间断运行。

（五）迁移服务

5.1 服务内容

报价人需提供整体的业务上云迁移服务，应支持X86云主机迁移、X86物理主机迁

移、单机数据库迁移、高可用数据库迁移等迁移场景。负责需求调研、架构规划设计、应用迁移部署等工作。

5.2 服务标准

本项目涉及的业务系统为采购人在用的生产系统，目前在政务云上平稳运行，因此保障业务连续性是重要的保障需求。迁移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5.2.1 报价人需编制业务连续性服务方案。

5.2.2 本项目如涉及系统迁移，在连续性服务方案中需提供确实可行的迁移部署服务子方案，迁移部署服务子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迁移部署流程（包含但不限于应用、虚拟机和数据类迁移）、业务系统部署迁移方案。迁移部署服务子方案应明确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具体工作内容及时长，针对系统迁移过程中容易造成业务系统中断的环节，包含但不限于互联网及政务外网IP变更割接、业务数据同步及切换上线、应急回退方案等，进行风险评估，提出详细解决方案。

5.2.3 本项目如涉及系统迁移，为保障业务系统的连续性，报价人应承诺自中标之日起，积极与原服务商对接，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迁移平滑过渡，且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测试阶段的云资源费用，系统开发商对业务系统的部署、调试费用等），应包含在报价人的报价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六）培训服务

报价人提供云服务操作手册，并为采购人提供必要的使用培训，至少提供以下内容：

6.1 内部培训

内部培训旨在提高云平台运维能力，规范运维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6.1.1 面向项目管理人员、系统管理人员的培训，确保此类人员能清晰地了解云平台的设计理念和设计方法，掌握云平台的整体结构，以及各类云资源的申请、审核、开通、回收等管理流程。

6.1.2 面向系统维护人员的培训，确保此类人员能理解和掌握云平台的相关技术知识，能够熟练地维护云平台，快速定位和解决系统出现的问题，保证云平台服务期间正常运转，并持续提高运维服务质量。

6.1.3 本单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确保工作人员符合岗位要求。

6.1.4 云平台维护人员的定期业务培训和保密培训，重保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保障培训等。

6.1.5 面向管理单位的培训，确保此类人员充分了解云平台的技术架构、服务水平

等。

6.2 外部培训

报价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培训方案并提供培训，负责安排专业培训讲师授课，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和培训课程计划表，培训课程涵盖云平台使用和管理培训，采购人在培训后能够独立使用相关服务功能。报价人每年应组织安排至少一次针对采购人的系统入云及用户培训，培训规模应至少10人次。报价人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及各项支出计入资源租赁费用中，不单独报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6.2.1 面向采购人和开发人员的技术交流，包括云架构规划咨询、应用系统部署、迁移，云平台运维及其他技术服务。

6.2.2 面向采购人的培训，确保云平台最终用户能理解和掌握各类云服务的使用方法和操作技巧，能够高效、熟练地基于云平台部署上层业务应用，最终使采购人在培训后能够独立使用相关服务功能，而不必依赖报价人现场指导。

6.2.3 面向开发人员的培训，确保其能理解和掌握基于云平台的开发规范，针对具体的业务应用场景能够充分发挥云平台的技术优势，合理地设计上层业务应用的技术架构，制订部署、迁移方案，评估云资源的容量需求。

6.2.4 定期对系统相关的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并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每年至少开展1次云平台应急演练。

6.2.5 报价人应在此基础上制定针对本单位的培训方案。

（七）其他服务

7.1 服务规范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制定的管理办法、流程及其他汇报制度、应急制度、文档管理、资产管理、基线管理、人员管理、培训与考试、知识库管理、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开展标准化运维工作。

报价人应遵从政务云管理单位的日常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应使用政务云管理单位指定的安全通信工具，确保通信和协调信息处于可控范围。

7.2 支撑保障服务

按照采购人有关国产数据库改造、国产密码应用改造等相关需求，提供咨询、评估、论证、使用等支撑保障服务。

7.4 其他技术服务

报价人可根据采购人具体需求提供网络安全预警方案、性能测试、性能调优、深

度巡检、重保护航、全链路压测、专项咨询等服务。

（八）验收要求

8.1 服务绩效指标

- （1）云服务全年整体可用性 $\geq 99.9\%$ ；
- （2）故障响应率100%；
- （3）应急响应时间 ≤ 5 分钟（重大事件1分钟内响应）；

8.2 项目验收要求

（1）报价人所提供的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基础资源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合理的原则，符合《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及要求。

（2）报价人所提供资源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保证合同期内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不因硬件故障导致服务中断6小时及以上。

（3）服务期满后5个工作日开始对合同项目进行验收，报价人应当在采购人指定的验收日前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清单，各系统设备运行情况。

（4）服务期届满，报价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项目，各项记录、报告等文档齐全，无任何系统遗留问题，并通过由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评审，方可通过验收。

四、团队要求

1. 服务期内，报价人须设有7×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具备运维团队，提供售后服务保障。团队成员应明确职责，架构清晰，岗位设置合理，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经验。

2. 该项目服务团队要求配备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以及相应实施人员，项目团队总人数不少于8人（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其中：

项目经理：应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和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证书，具有优秀的大型项目团队管理能力，善于协调各方资源，保证项目服务期保障要求。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CISP(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

其他项目组成员：不少于6名（不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项目经理应是专职负责人，在服务期内不可更换。项目成员保证60%以上为固定人员，项目成员如有变化，需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更

换。

五、保密要求

(1) 报价人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采购人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采购人的保密信息，报价人应按照采购人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报价人须严格遵守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对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2) 报价人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报价人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商业秘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报价人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报价人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报价人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任何时间内，一经采购人提出要求，报价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采购人，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 非经采购人特别授权，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报价人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 报价人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2年，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报价人（含报价人服务人员）。

(8) 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从采购人处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无论在合同期限内亦或是合同终止后，均应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尊重需求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采购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9) 报价人应当对获悉的政务数据、个人信息等予以保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政务云采购服务合同

（第1包：2026-2027年度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互联网云基础服务）

甲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焦喜涵

电话：010-55586464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

电话：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事宜订立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角色定义

1、云服务商：协议乙方，_____

2、使用单位：协议甲方，_____

3、政务云管理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云综合监管服务商：经政务云管理单位授权，开展政务云安全、技术监督管理和服务评价的单位。

5、信息系统服务商：为甲方提供信息系统等建设或维护的服务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如下信息系统部署或迁移至乙方云平台，同时对信息系统开展运维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部署节点	备注
1			

2、本协议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云服务或云资源租用服务。甲方根据业务需要，与乙方协商选择云服务项目，如下：

（1）基础服务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期限(月)	合计(元)
合计						¥		

（2）扩展服务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期限(月)	合计(元)

（3）基础安全保障服务

基础安全保障服务是云服务商应具备的云平台层安全保障能力，使用单位无需购买即可享受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表：

服务类别	服务目录	项目
------	------	----

第三条 服务水平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协助甲方开展信息系统部署迁移工作，作好云主机等云资源或云服务的运维工作。

2、乙方应配合甲方搭建信息系统上云的测试环境，免费测试期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法规、质量标准的规定及相关行业的标准。

4、乙方提供的云平台整体可用性应不低于 99.99 %，数据可靠性应不低于 99.9999 %，云平台应按照等保三级标准建设并通过测评，云平台可按需 7 个自然日快速扩容。

5、乙方提供的云平台应具备资源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甲方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资源的动态调整，如遇信息系统使用高峰期，经双方协商可短期内提供免费的云资源扩容服务，如需要长期使用扩容服务，以北京市级政务云基础服务目录价格为准双方协商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6、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云平台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方式应包括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

7、在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和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 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云中心机房。

8、乙方须具备故障快速定位和恢复能力，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30 分钟，重要信息系统故

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10 分钟。

第四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甲乙双方应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 1、制定项目计划：牵头制定项目计划。
- 2、跟踪项目执行：迁移方案设计，云服务使用培训，服务成果确认等管理工作。
- 3、项目检查和控制：检查云服务使用过程中各阶段工作质量和进度。协调各种资源，确保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
- 4、项目沟通协调：负责协调解决组织接口及技术接口问题，沟通项目售前、售后情况，解决云服务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 5、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_____
- 6、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_____

第五条 服务期限

- 1、乙方应在甲方提交《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后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云资源分配、新用户创建，并交付使用。
- 2、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12个月的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自_年__月__日起，至_年__月__日止。
- 3、本协议期满，若双方不再续签，甲方应在云资源租用服务终止前完成系统及数据的迁移，以免丢失重要信息。

第六条 服务验收

- 1、乙方依据本协议，应当在服务期满前向甲方提交验收材料清单。
- 2、验收材料清单如下：

阶段	输出成果	备注
调研实施阶段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资产信息统计表》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软硬件信息统计表》	
运维阶段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7*24监控服务月报》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日常维护工作日志》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应急/事件处理报告》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问题处理报告》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重大问题分析报告》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运维问题跟踪周报》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巡检维护表》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云基础运维培训课件》	
	《云平台备件更换记录表》	
	《云平台基础运维变更申请》	
	《云平台变更管理报告》	

	《云平台数据持续性管理报告》	
	《云平台可用性报告》	
	《云平台容量管理报告》	
	《云平台架构优化分析报告》	
	《云平台XX时期安全检测报告》	
	《云平台XX时期保障服务总结报告》	
验收阶段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XX时期安全检测报告》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XX时期保障服务总结报告》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运维方案》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服务请求管理流程》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故障管理流程》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问题管理流程》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变更管理流程》	

注：实际交付表格样式可能根据项目情况不同有所增减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协议金额共计人民币小写：__元，大写：_____

2、服务费用分两笔支付：

第一笔：甲方应于双方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下达（具体时间以甲方确认的情况为准）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0%，共计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第二笔：服务期满，采购人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3、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税率为6% 的法定增值税普通发票。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下达的经费为准，经费未及时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2、甲方应提出有关管理、技术需求和要求，协调乙方与信息系统服务商的关系，协调信息系统服务商配合调研、迁移、运维、安全和应急演练等过程的工作。

3、甲方需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要求申请、变更、退出云服务；在系统入云、上线、服务变更、退出等关键节点，甲方应提前提交《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相应部分内容至政务云管理单位进行备案作为工作依据。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云资源，做到资源专用，协议未约定或未提交《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至政务云管理单位备案的信息系统不得部署入云。

4、甲方的信息系统在迁移、部署到乙方云平台之前，乙方应开展必要的系统入云安全测试。

5、甲方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软件的日常维护、管理、安全和应急保障。

6、甲方应确保部署在政务云平台的软件具有合法授权，不得擅自安装、使用非法软件。

7、甲方如需对已上线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升级、渗透测试、安全加固等操作，应提前告知乙方。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须按照协议所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和服务。

2、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信息系统管理配套制度，包括：运维制度、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制度、运行监管办法等。

3、乙方负责云平台基础安全保障和运维工作。

4、乙方应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技术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符合岗位要求。

- 5、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各系统不被人为损坏。
- 6、乙方负责提供资源调度管理和维护，提供云主机状态监控，对甲方所购买使用的资源提供运维服务，未经授权不得擅自修改信息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等。
- 7、乙方负责管理甲方申请的 IP 地址，为甲方提供 IP 地址分配和管理服务。
- 8、信息系统正式上线后，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提供政务云服务报告，以便甲方及时获取政务云资源或服务的使用情况。
- 9、甲方如需乙方提供重启服务器操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书面申请。除本款约定外，乙方不接受甲方提出的其他可能对甲方服务器造成损坏的任何操作要求。
- 10、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维护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
- 11、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重保方案并提供云平台的现场值守等服务。
- 12、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并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工作，做好日常应急响应工作。
- 13、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乙方应定时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乙方应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并做好书面报告和故障记录。
- 14、由于甲方指定的其他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软件或产品的缺陷，造成的信息系统运行故障、安全漏洞、信息泄露等事故，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需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 15、当甲方入云信息系统出现严重影响政务云平台安全稳定运行的事件时，乙方有权暂时中断甲方的云服务并通知甲方，事件处理完毕后恢复服务。

第十条 安全责任边界

1、甲方安全责任

- (1) 甲方承担本单位入云信息系统的基础软件、信息系统、数据等方面的安全责任。
- (2) 甲方负责组织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如有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应急演练。

2、乙方安全责任

- (1) 乙方承担云平台层面（主要包括物理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以及数据防篡改、防丢失的安全责任。

(2) 乙方在取得甲方许可后，开展云平台应急演练；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

(3) 乙方须按照《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2015]14号）的要求和有关网络安全标准，落实并通过所建设的云平台的第三方网络安全审查。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或取得相应授权，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双方在对外宣传（如在各自官网、市场营销活动）时，如有涉及对方的内容，应提前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发布信息。

3、在本协议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本协议无关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4、本合同执行期间产生的相关电子文档（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篡改或发布，否则，乙方应将基于本合同向甲方收取的全部款项悉数退还，同时，乙方还应对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协议解除

1、在运营期间，如发生附件 1 中所列 A 级事件 1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在运营期间，如 1 年内发生附件 1 所列 B 级事件 3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及相应应承担的违约金详见附件 2、3 规定，违约金的支付由甲乙双方协商，从尾款中抵扣。尾款不足以扣除违约金的，乙方应向甲方补足支付违约金。

4、在运营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且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履行甲方

正当要求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协议：（1）多次在云综合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 B 级及以上事故；（2）重大活动期间所承诺的骨干人员和管理人员未到场；（3）连续 2 个月所承诺的运维服务人员人数未达到协议要求。自甲方向乙方发出终止协议的通知之日起，协议即终止，乙方应于协议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将甲方已付款全额退还。

5.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支付款项或未按时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应付款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退出

1、服务期内，如乙方提出退出要求，需在服务期截止前至少 6 个月向甲方提出退出申请，并获得甲方的许可后方可退出，对于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服务期内，如出现政务云管理单位责令乙方退出，相关补偿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在信息系统迁移和交接工作中，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系统迁出需求后 10 天内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迁移的相关工作，包含梳理迁出系统的云资源、安全策略配置等。确保系统在新环境运行稳定后，关停原服务，并对原有系统数据进行安全擦除。

3、服务期满后双方不再续签或者甲方提前解除协议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甲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切换期为 1 个月。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网络运营商的核心设备故障造成的网络中断、阻塞，从而影响到系统的正常访问或响应速率降低，属于不可控事件和不可抗力，甲方应对此表示认同。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协议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协议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因承接本协议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协议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保密信息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需要定期向政务云管理单位和云综合监管服务商提交云平台及入云系统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云资源租用情况、系统迁移进展、已租用资源的使用绩效情况、安全监控分析、IP 管理、重大活动值守、工作建议等，此时如涉及甲方信息，不属于保密违约。

8、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协议有效期间及协议终止后3年。

9、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2、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 协议内容变更

1、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提出服务需求变更，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在变更达成一致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原约定义务。

第十八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协议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规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重大违约行为表

类别		范围	影响	影响时间	事件级别	次数
重大安全事故 (云服务商主责)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30%以上信息系统中断、影响人数50万以上、导致50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 小时以上	A 级	1 次
	重大篡改事件	信息系统	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国家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 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等保三级或重要信息系统的核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云平台超过3个信息系统丢失超过1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意入侵攻击	等保三级或重要信息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24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信息系统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10%至30%信息系统中断、影响人数10万以上、导致10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 小时以上	B 级	一年 内 3 次以 上
	重大篡改事件	信息系统	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 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市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 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信息系统核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1个信息系统丢失超过1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意入侵攻击	信息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24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信息系统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附件 2 严重违约行为表

罚款金额=信息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惩罚系数参见《严重违约行为表》）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低于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200%
2	因未做好系统和数据互备，由于另一家云服务商服务中断，而导致系统和数据无法正常应用的，但影响未达到 B 级及以上事故影响的	200%
3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网页被篡改，造成重大影响	600%
4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数据丢失，造成重大影响	600%
5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被入侵，造成重大影响	600%
6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事故	200%
7	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200%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200%
9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10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200%
11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100%

12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200%
----	--------------------------------	------

附件 3 一般违约行为表

罚款金额=信息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惩罚系数参见《一般违约行为表》）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50%
2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且在服务期内接到用户投诉此类情况 3 次以上的	20%
3	在运营期间，甲方对乙方实施月度考核，如乙方连续 3 次未能通过考核，经限期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20%
4	在运营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用户方的扩容需求，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云平台的资源扩容且经管理单位书面通知仍未能限期满足用户需求的	20%
5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宕机 2 小时以上	30%
6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连续宕机3次以上或累计8小时以上	60%
7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的，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9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1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12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3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附件 4 信息安全保密管理承诺书

信息安全保密管理承诺书

为保障甲方信息安全，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 涉及乙方为甲方维护的所有的系统信息。

(2)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或者无意间获悉的工作敏感信息或机关工作人员个人隐私。

(3) 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责任

(1)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委托方的保密规定。

(2) 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3) 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

(4) 乙方了解并承认，甲方会将具有商业价值的保密信息保存在由乙方采购的云服务商上，并且由于系统维护服务、数据备份服务等原因，乙方有可能在某些情况下访问这些服务器和终端计算机。乙方同意并承诺，如果这些数据未经甲方许可披露给他人，所造成对甲方的直接损失，并经证实，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云服务商索赔。

(5) 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

(6) 乙方同意并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传播至甲方不可控制区域。

三、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四、本协议的责任主体为乙方法人主体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上级主管单位。本协议有效期为运维合同期限截止后的五年之内。

五、乙方要设定专人作为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员，制订信息安全保密制度，针对运维人员进行严格的安全保密知识培训。

六、乙方要严格人员的聘用管理，要加强录用人员的政治审查，一旦发生失泄密事件，应主动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有关规定，尽快向甲方以及保密归口部门做出书面报告。

七、违反上述条款，导致甲方权益受到损失，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常委会机关保密规定及相关要求，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协议于签署之日起生效。

乙方：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政务云采购服务合同

（第2包：2026-2027年度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政务外网云基础服务）

甲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焦喜涵

电话：010-55586464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

电话：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事宜订立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角色定义

1、云服务商：协议乙方，_____

2、使用单位：协议甲方，_____

3、政务云管理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云综合监管服务商：经政务云管理单位授权，开展政务云安全、技术监督管理和服务评价的单位。

5、信息系统服务商：为甲方提供信息系统等建设或维护的服务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如下信息系统部署或迁移至乙方云平台，同时对信息系统开展运维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部署节点	备注
1			

2、本协议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云服务或云资源租用服务。甲方根据业务需要，与乙方协商选择云服务项目，如下：

（4） 基础服务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期限（月）	合计（元）

合计						¥		

（5） 扩展服务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期限(月)	合计(元)

（6） 基础安全保障服务

基础安全保障服务是云服务商应具备的云平台层安全保障能力，使用单位无需购买即可享受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表：

服务类别	服务目录	项目

第三条 服务水平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协助甲方开展信息系统部署迁移工作，作好云主机等云资源或云服务的运维工作。

2、乙方应配合甲方搭建信息系统上云的测试环境，免费测试期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法规、质量标准的规定及相关行业的标准。

4、乙方提供的云平台整体可用性应不低于 99.99 %，数据可靠性应不低于 99.9999 %，云平台应按照等保三级标准建设并通过测评，云平台可按需 7 个自然日快速扩容。

5、乙方提供的云平台应具备资源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甲方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资源的动态调整，如遇信息系统使用高峰期，经双方协商可短期内提供免费的云资源扩容服务，如需要长期使用扩容服务，以北京市级政务云基础服务目录价格为准双方协商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6、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云平台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方式应包括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

7、在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和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 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云中心机房。

8、乙方须具备故障快速定位和恢复能力，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30 分钟，重要信息系统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10 分钟。

第四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甲乙双方应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1、制定项目计划：牵头制定项目计划。

2、跟踪项目执行：迁移方案设计，云服务使用培训，服务成果确认等管理工作。

3、项目检查和控制：检查云服务使用过程中各阶段工作质量和进度。协调各种资源，确保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

4、项目沟通协调：负责协调解决组织接口及技术接口问题，沟通项目售前、售

后情况，解决云服务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5、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_____

6、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_____

第五条 服务期限

- 1、乙方应在甲方提交《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后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云资源分配、新用户创建，并交付使用。
- 2、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12个月的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自_年__月__日起，至_年__月__日止。
- 3、本协议期满，若双方不再续签，甲方应在云资源租用服务终止前完成系统及数据的迁移，以免丢失重要信息。

第六条 服务验收

- 1、乙方依据本协议，应当在服务期满前向甲方提交验收材料清单。
- 2、验收材料清单如下：

阶段	输出成果	备注
调研实施阶段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资产信息统计表》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软硬件信息统计表》	

运维阶段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7*24监控服务月报》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日常维护工作日志》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应急/事件处理报告》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问题处理报告》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重大问题分析报告》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运维问题跟踪周报》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巡检维护表》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云基础运维培训课件》	
	《云平台备件更换记录表》	
	《云平台基础运维变更申请》	
	《云平台变更管理报告》	
	《云平台数据持续性管理报告》	
	《云平台可用性报告》	
	《云平台容量管理报告》	
	《云平台架构优化分析报告》	
	《云平台XX时期安全检测报告》	
	《云平台XX时期保障服务总结报告》	
验收阶段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XX时期安全检测报告》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XX时期保障服务总结报告》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运维方案》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服务请求管理流程》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故障管理流程》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问题管理流程》	
	《北京市政务云平台变更管理流程》	

注：实际交付表格样式可能根据项目情况不同有所增减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协议金额共计人民币小写：__元，大写：_____

2、服务费用分两笔支付：

第一笔：甲方应于双方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下达（具体时间以甲方确认的情况为准）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0%，共计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第二笔：服务期满，采购人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3、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税率为6% 的法定增值税普通发票。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下达的经费为准，经费未及时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2、甲方应提出有关管理、技术需求和要求，协调乙方与信息系统服务商的关系，协调信息系统服务商配合调研、迁移、运维、安全和应急演练等过程的工作。

3、甲方需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要求申请、变更、退出云服务；在系统入云、上

线、服务变更、退出等关键节点，甲方应提前提交《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相应部分内容至政务云管理单位进行备案作为工作依据。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云资源，做到资源专用，协议未约定或未提交《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至政务云管理单位备案的信息系统不得部署入云。

- 4、甲方的信息系统在迁移、部署到乙方云平台之前，乙方应开展必要的系统入云安全测试。
- 5、甲方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软件的日常维护、管理、安全和应急保障。
- 6、甲方应确保部署在政务云平台的软件具有合法授权，不得擅自安装、使用非法软件。
- 7、甲方如需对已上线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升级、渗透测试、安全加固等操作，应提前告知乙方。
-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须按照协议所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和服务。
- 2、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信息系统管理配套制度，包括：运维制度、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制度、运行监管办法等。
- 3、乙方负责云平台基础安全保障和运维工作。
- 4、乙方应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技术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符合岗位要求。
- 5、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各系统不被人为损坏。
- 6、乙方负责提供资源调度管理和维护，提供云主机状态监控，对甲方所购买使用的资源提供运维服务，未经授权不得擅自修改信息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
- 7、乙方负责管理甲方申请的 IP 地址，为甲方提供 IP 地址分配和管理服务。
- 8、信息系统正式上线后，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提供政务云服务报告，以便甲方及时获取政务云资源或服务的使用情况。
- 9、甲方如需乙方提供重启服务器操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书面申请。除本款约定外，乙方不接受甲方提出的其他可能对甲方服务器造成损坏的任何操作要求。
- 10、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维护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
- 11、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重保方案并提供云平台的现场值守等服务。

12、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并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工作，做好日常应急响应工作。

13、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乙方应定时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乙方应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并做好书面报告和故障记录。

14、由于甲方指定的其他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软件或产品的缺陷，造成的信息系统运行故障、安全漏洞、信息泄露等事故，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需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15、当甲方入云信息系统出现严重影响政务云平台安全稳定运行的事件时，乙方有权暂时中断甲方的云服务并通知甲方，事件处理完毕后恢复服务。

第十条 安全责任边界

1、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承担本单位入云信息系统的基础软件、信息系统、数据等方面的安全责任。

（2）甲方负责组织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如有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应急演练。

2、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承担云平台层面（主要包括物理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以及数据防篡改、防丢失的安全责任。

（2）乙方在取得甲方许可后，开展云平台应急演练；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

（3）乙方须按照《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文[2015]14号）的要求和有关网络安全标准，落实并通过所建设的云平台的第三方网络安全审查。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或取得相应授权，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双方在对外宣传（如在各自官网、市场营销活动）时，如有涉及对方的内容，应提前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发布信息。

3、在本协议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本协议无关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4、本合同执行期间产生的相关电子文档（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篡改或发布，否则，乙方应将基于本合同向甲方收取的全部款项悉数退还，同时，乙方还应对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协议解除

1、在运营期间，如发生附件 1 中所列 A 级事件 1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在运营期间，如 1 年内发生附件 1 所列 B 级事件 3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及相应应承担的违约金详见附件 2、3 规定，违约金的支付由甲乙双方协商，从尾款中抵扣。尾款不足以扣除违约金的，乙方应向甲方补足支付违约金。

4、在运营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且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履行甲方正当要求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协议：（1）多次在云综合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 B 级及以上事故；（2）重大活动期间所承诺的骨干人员和管理人员未到场；（3）连续 2 个月所承诺的运维服务人员人数未达到协议要求。自甲方向乙方发出终止协议的通知之日起，协议即终止，乙方应于协议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将甲方已付款全额退还。

5.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支付款项或未按时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应付款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退出

1、服务期内，如乙方提出退出要求，需在服务期截止前至少 6 个月向甲方提出退出申请，并获得甲方的许可后方可退出，对于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服务期内，如出现政务云管理单位责令乙方退出，相关补偿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在信

息系统迁移和交接工作中，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系统迁出需求后 10 天内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迁移的相关工作，包含梳理迁出系统的云资源、安全策略配置等。确保系统在新环境运行稳定后，关停原服务，并对原有系统数据进行安全擦除。

3、服务期满后双方不再续签或者甲方提前解除协议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甲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切换期为 1 个月。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网络运营商的核心设备故障造成的网络中断、阻塞，从而影响到系统的正常访问或响应速率降低，属于不可控事件和不可抗力，甲方应对此表示认同。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协议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协议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因承接本协议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协议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保密信息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

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需要定期向政务云管理单位和云综合监管服务商提交云平台及入云系统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云资源租用情况、系统迁移进展、已租用资源的使用绩效情况、安全监控分析、IP 管理、重大活动值守、工作建议等，此时如涉及甲方信息，不属于保密违约。

8、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协议有效期间及协议终止后3年。

9、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2、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 协议内容变更

1、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提出服务需求变更，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在变更达成一致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原约定义务。

第十八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九条 其他

-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协议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规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重大违约行为表

类别		范围	影响	影响时间	事件级别	次数
重大安全事故 (云服务商主责)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30%以上信息系统中断、影响人数50万以上、导致50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 小时以上	A 级	1 次
	重大篡改事件	信息系统	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国家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 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等保三级或重要信息系统的核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云平台超过3个信息系统丢失超过1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意入侵攻击	等保三级或重要信息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24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信息系统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10%至30%信息系统中断、影响人数10万以上、导致10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 小时以上	B 级	一年 内 3 次以 上
	重大篡改事件	信息系统	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 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市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 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信息系统核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1个信息系统丢失超过1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意入侵攻击	信息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24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信息系统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附件 2 严重违约行为表

罚款金额=信息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惩罚系数参见《严重违约行为表》）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低于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200%
2	因未做好系统和数据互备，由于另一家云服务商服务中断，而导致系统和数据无法正常应用的，但影响未达到 B 级及以上事故影响的	200%
3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网页被篡改，造成重大影响	600%
4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数据丢失，造成重大影响	600%
5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被入侵，造成重大影响	600%
6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事故	200%
7	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200%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200%
9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10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200%
11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100%

12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200%
----	--------------------------------	------

附件 3 一般违约行为表

罚款金额=信息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惩罚系数参见《一般违约行为表》）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50%
2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且在服务期内接到用户投诉此类情况 3 次以上的	20%
3	在运营期间，甲方对乙方实施月度考核，如乙方连续 3 次未能通过考核，经限期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20%
4	在运营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用户方的扩容需求，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云平台的资源扩容且经管理单位书面通知仍未能限期满足用户需求的	20%
5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宕机 2 小时以上	30%
6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连续宕机3次以上或累计8小时以上	60%
7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的，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9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1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12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3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附件 4 信息安全保密管理承诺书

信息安全保密管理承诺书

为保障甲方信息安全，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 涉及乙方为甲方维护的所有的系统信息。

(2)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或者无意间获悉的工作敏感信息或机关工作人员个人隐私。

(3) 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责任

(1)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委托方的保密规定。

(2) 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3) 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

(4) 乙方了解并承认，甲方会将具有商业价值的保密信息保存在由乙方采购的云服务商上，并且由于系统维护服务、数据备份服务等原因，乙方有可能在某些情况下访问这些服务器和终端计算机。乙方同意并承诺，如果这些数据未经甲方许可披露给他人，所造成对甲方的直接损失，并经证实，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云服务商索赔。

(5) 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

(6) 乙方同意并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传播至甲方不可控制区域。

三、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四、本协议的责任主体为乙方法人主体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上级主管单位。本协议有效期为运维合同期限截止后的五年之内。

五、乙方要设定专人作为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员，制订信息安全保密制度，针对运维人员进行严格的安全保密知识培训。

六、乙方要严格人员的聘用管理，要加强录用人员的政治审查，一旦发生失泄密事件，应主动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有关规定，尽快向甲方以及保密归口部门做出书面报告。

七、违反上述条款，导致甲方权益受到损失，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常委会机关保密规定及相关要求，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协议于签署之日起生效。

乙方：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供应商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供应商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_____（供应商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180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供应商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绝对所有 权拥有者所 属性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在本部分放置清单计价表格)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性质	
供应商规模	
供应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供应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供应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供应商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10-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2.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5.请供应商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10-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供应商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11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格式示例三，适用于工程类项目，且现场难以重新按工程量清单提供报价的)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2-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2-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